

平武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要求，特编制平武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在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wu.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平武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武县龙安镇报恩寺街 45 号；邮编：622550；联系电话：0816—8822179）。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武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全面、主动、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努力建设阳光透明机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准确公开并及时更新本单位基本信息，对机构职能、领导简介及分工、内设机构、预决算信息等作全面公开展示，本年度更新此类信息共计 6 次。二是本年度通过

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公告类 7 条，公开安全生产类、应急管理类民生信息共计 89 条；按照基层政务公开要求开设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 2 个专栏，并细化主动公开内容 30 项。三是积极向新闻中心推送工作动态，本年度被采用编发信息共计 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一是每年对《平武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更新，明确申请方式、受理流程、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在公开渠道发布《平武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工作。二是编制《平武县应急管理局依申请公开台账》，形成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机制，依托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依法处理依公开事项。2023 年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接收上年度结转 0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清理近年来以县政府名义发文的行政性文件共计 34 件，其中废止 15 件、失效 14 件、继续有效 5 件；二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严格落实股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的“三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三是制作《平武县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上网公示公开审批单》，完成“三审”相关资料组卷归档和查阅。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以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体，结合本单位政务公开栏、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做到政府信

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抓好各平台信息数据同源工作，落实日常巡网督网制度，通过自查自检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抓好问题整改。

（四）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抓牢抓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并由办公室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二是提升业务水平，2023年度积极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共计5次，开展机关内部培训1次。三是健全责任体系，定期对各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督办检查，落实责任追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面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把握不准，还没有对这项工作形成体系全面的认识，没有对各个平台形成有效衔接；**二是**内容比较单一，公开的信息涉及工作动态类居多；**三是**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工作落实还不到位，没有对本单位制发的文件进行全覆盖公开属性认定。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一是**统筹运用政府网站、“一体化”平台、融媒体频道等平台载体，整合有效信息资源，进一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深做实；**二是**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事情，在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前提下，主动公开；**三是**组织机关各股室学习信息公开要求，在文件起草时同步进行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